

郑环审〔2018〕12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登封煜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
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登封煜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登封煜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东华镇石桥村九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7467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通过

分拣、破碎、清洗、捞料脱水、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等工艺生产塑料颗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1条废塑料袋清洗线、1条废塑料瓶清洗线、1条造粒生产线）、成品仓库以及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造粒机组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

②分拣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及脱水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工艺）处理，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表4.0.2再生水利用于工业用水（洗涤用水）控制要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 并集中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 4101000943)。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主办: 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1 日印发
